

最新 港澳台商务全书

ZUI XIN
GANG AO TAI
SHANG WU QUAN SHU
主编 吴昌荣

①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F727-621
/ < 1 >

最新港澳台商务全书

本书编委会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港澳台商务全书/吴昌荣主编.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6. 3
ISBN 7-80105-362-1

I. 最…

II. 吴…

III. 商务—中国, 港澳台—指南

IV. F72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2613 号

最新港澳台商务全书

吴昌荣 主 编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内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100009

发行部电话:64010840

新华书店经销

时事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00 印张 2700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05-362-1/F·47 定价:298.00 元

谨以此书

献给1997香港回归祖国

《最新港澳台商务全书》编委会

主 编 吴昌荣
副主编 朱显龙 彭付芝
编 委 吴昌荣 朱显龙 彭付芝 朱月光 吴 野

撰稿人 吴昌荣 朱显龙 彭付芝 朱月光 吴 野
冯晓梅 鲍小牛 刘巧云 黄一民 张健儒
洪凯歌 李洪涛 高夫杰 武 玛 欧阳韞
宋 艺 崔复春 王卓鸣 卓书刚 王焕楷
佟辉新 鞠 红 娄天劲 陈雪峰 龚 岚
宋道全 伉 林 温克娟 哈若蕙 冯 彪

编辑说明

一、《最新港澳台商务全书》是一部资料最新、规模巨大的实用性工具书，汇集了我国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的自然特点、历史演变、机关、社会与社会团体、工业企业与工业团体、农业、商业企业与商业团体、学校、金融、保险、交通、旅游、邮政、科研、教育、新闻、文化、体育、卫生、对外关系，以及进行交流和贸易、投资、旅游须注意的事项等各个方面的情况，每个方面包括概述与每个具体单位的历史演变、地址、电话、传真、负责人、主管范围(经营范围)等内容，资料详实可靠，编排方便实用。

二、全体编辑人员经过长达一年时间的收集、整理、编辑等工作，终于完成了这部近 270 万字的大型工具书。全书分香港、澳门和台湾三个大部分，其中香港地区篇有十一章和二一个附录，澳门地区篇有九章加二个附录，台湾地区篇有十二章，收录的单位近 3 万个。

三、全书的编排体例采篇、章及具体部分形式，每个具体部分内容的排列顺序则采用中国传统的方式，即以笔画区分内容的先后，从第一笔画排到最后一个笔画；同笔画者，则以点、横、竖、撇、折为序。如需查找香港“电子业训练中心”的情况，先翻到目录“香港篇”，再找到“第二章社会”，又再找到“职业训练中心”部分，最后以“电”子的笔画顺序找到具体内容。

四、本书中收录了许多台湾政治机构等方面的内容，涉及到台湾权力机构的各种称呼，皆以引号表示其为非法；没有用引号者，也不表示我们承认这些机构及称呼的合法性，台湾只是中国的一个地方政府。在此，我们作出特别声明。

编 者

序 言

经全体编辑人员及相关同志长达一年的努力,这本《最新港澳台商务全书》终于出版了。全书约 270 万字,内容新颖,门类齐全,资料翔实,实用性强。它的出版,无疑将受到众多读者的热忱欢迎。

这本书是在香港和澳门即将回归祖国的前夕,以及港、澳、台三地区与祖国大陆经贸关系愈益密切、各方面的交往日益增多的新形势下出版的,其出版实际上也是形势发展的需要,相信出版以后会给各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广大民众的交流交往活动提供一定的方便,同时也会在促进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各有关方面的联络与往来,密切相互间的关系方面发挥积极的和有益的作用。

如前所述,本书有以下几个重要特点:

(一)内容新颖。本书收集和参考了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新近出版的各种有关资料,以及这三个地区发行的主要报纸和杂志。使用的材料和数字一般截止 1994 年底,部分截止 1995 年第 4 季度。为便于用户与香港地区合作伙伴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联络,本书也及时地收录了香港地区新近变动的各个单位的 8 位数电话号码。

(二)门类齐全。本书收集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各级机关、政党、政团、社团、宗教与宗教团体,各种产业如工业、农业、商业及团体,商业以外的第三产业如金融、证券、保险、交通、旅游、邮政、电信等,机构组织及职业团体,还有各类科研机构、学术团体、教育机构、新闻机构及团体,以及体育、医疗、卫生、文娱等组织机构及团体,等等,无不应有尽有。

(三)资料翔实。书中所汇集的资料来源于各个方面,有来自专门著作的,也有来自报纸杂志的;有过去积累的,也有新近收集的。有些比较重要的资料和数字,都经过认真的查对核实;同一个内容往往有几种不同的说法和报道,在经过分类、比较、核对后再取其最可靠者录入。香港、澳门、台湾三个地区,共收录的单位近 30000 个,每个单位的历史演变、地址、电话、传真、负责人、主管范围等内容,一般均较详实可靠。

(四)适用性强。本书不仅是企业、商业单位从事投资、贸易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工具书,而且是机关、政党、学校、科研机构、民间社团等各个部门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行交流交往活动的咨询顾问。查阅者完全可以依此获得自己

所需要的情况资料或有关参考资料。

凡事开头难。本书的编者们作为一种尝试,第一次推出这样一本大型工具书,一定会有不足之处。编者们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相信他们一定会虚心听取意见,以便未来更新再版时加以修正,使之臻于完善。

李家泉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香 港	(1)	(四)工业制造	(183)
概 况	(1)	(五)酒店、饮食	(188)
第一章 政 治	(4)	(六)运输、仓塢	(189)
概 述	(4)	(七)百货、零售	(190)
一、机关	(5)	(八)建筑、地产	(191)
二、区议会	(8)	(九)中国企业	(195)
三、乡事机构	(9)	(十)其他	(196)
第二章 社 会	(11)	三、工商业团体	(196)
概 述	(11)	第四章 商 业	(207)
一、职业	(12)	概 述	(207)
(一)职业介绍	(12)	一、进出口贸易	(208)
(二)职业训练中心	(13)	二、商店	(255)
(三)职业团体	(14)	三、餐饮业	(258)
(四)侦探保镖	(16)	第五章 金融、保险	(266)
(五)律师事务所	(18)	概 述	(266)
二、宗教	(24)	一、银行	(267)
(一)天主教会	(24)	二、证券投资	(292)
(二)佛教团体	(26)	三、保险业	(297)
(三)基督教会	(28)	第六章 交通、旅游	(303)
(四)其他宗教团体	(36)	概 述	(303)
三、劳工团体	(38)	一、交通	(304)
四、福利团体	(44)	二、旅游	(316)
五、联谊团体	(52)	三、邮政	(327)
六、宗亲团体	(55)	第七章 学 校	(330)
七、乡族团体	(59)	概 述	(330)
八、街坊团体	(63)	一、大专院校	(331)
第三章 工 业	(66)	二、中学及职业学校	(332)
概 述	(66)	三、小学	(354)
一、工业企业	(67)	(一)官立小学	(354)
二、上市公司	(179)	(二)私立小学	(366)
(一)银行、财务、投资	(179)	四、其他学校	(374)
(二)综合企业	(181)	第八章 新闻文化	(383)
(三)传播	(183)	概 述	(383)
		一、报纸	(384)

二、杂志	(385)
三、广播电视	(386)
四、电影	(386)
五、广告通讯业	(388)
六、出版社	(390)
七、书店	(394)
八、唱片公司	(399)
九、影剧院	(400)
十、娱乐场所	(404)
十一、图书馆	(405)
(一)香港岛	(405)
(二)九龙	(405)
(三)新界	(406)
(四)离岛	(407)
十二、文化团体	(407)
第九章 体育、卫生	(411)
概 述	(411)
一、体育团体	(411)
二、医院	(414)
第十章 驻外机构	(418)
概 述	(418)
一、香港驻外机构	(418)
(一)香港政府	(418)
(二)促进工业投资办事处	(419)
(三)香港贸易发展局	(419)
(四)香港旅游协会	(421)
二、各国驻港机构	(422)
第十一章 法 规	(427)
一、货物买卖法	(427)
(一)货物买卖合同的定义	(427)
(二)货物买卖合同的特殊 形式——拍卖	(428)
(三)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 的责任	(428)
(四)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429)
(五)货物风险的转移	(429)
(六)卖方违约的补偿办法	(430)
(七)买方违约的补偿办法	(430)
二、关税及进出口规定	(431)

(一)征收关税的组织	(431)
(二)应课税品	(431)
(三)危险药物	(433)
(四)进出口	(434)
三、继承法	(441)
(一)无遗嘱继承	(441)
(二)遗嘱继承	(442)
(三)遗产的承办	(443)
(四)遗产的处置	(443)

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 香港的联合声明	(44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453)

第二篇 澳 门

概 况	(467)
-----------	-------

第一章 政 治

概 述	(469)
澳门政府机构	(470)

第二章 社 会

概 述	(473)
一、宗教团体	(474)
二、劳工团体	(480)
三、社会团体	(481)
四、公益团体	(484)
五、宗亲团体	(486)
六、街坊团体	(487)

第三章 工商业

概 述	(489)
一、工商企业	(490)
二、公营事业	(493)
三、工商团体	(494)

第四章 金融、保险

概 述	(496)
-----------	-------

一、金融业	(497)
二、保险业	(498)
第五章 交通、旅游	(499)
概 述	(499)
一、航运业	(500)
二、旅游酒店	(501)
三、通讯	(503)
第六章 教 育	(505)
概 述	(505)
学校及教育团体	(505)
第七章 新闻文化	(510)
概 述	(510)
一、报刊	(510)
二、文化团体	(512)
第八章 体育、娱乐、卫生	(517)
概 述	(517)
一、体育	(517)
二、娱乐事业	(520)
三、卫生团体	(522)
第九章 法 规	(524)
一、关于进入澳门居留及定居的规定	(524)
二、关于非法移民	(528)
三、对外贸易法	(530)
四、居民身份证条例	(537)
五、特殊取得居民身份证办法	(541)
六、短期停留证件发放办法	(542)
七、在澳门批给及发出护照之规章	(542)

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 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的 联合声明	(5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552)
第三篇 台 湾	(565)
概 况	(565)
第一章 政 治	(568)
概 述	(568)
机关	(574)
一、“中央”机关	(574)
二、省、市机关	(584)
三、乡、镇、区公所	(589)
第二章 社 会	(599)
概 述	(599)
一、宗教团体	(600)
(一)大同教	(600)
(二)天主教	(600)
(三)回教	(600)
(四)佛教	(601)
(五)基督教	(601)
(六)道教	(602)
二、社会团体	(602)
三、会计与律师事务所	(608)
四、公证	(611)
五、职业团体	(612)
六、民众服务社	(612)
七、基金会	(626)
八、同乡会	(662)
第三章 工 业	(681)
概 述	(681)
一、工业企业	(682)
二、工业团体	(1095)
第四章 农 业	(1106)
概 述	(1106)
一、农会	(1107)
二、其他经济团体	(1116)

第五章 商业	(1122)	五、图书馆	(1439)
概 述	(1122)	(一)公共图书馆	(1439)
一、进出口贸易	(1123)	(二)大学图书馆	(1441)
二、商业团体	(1237)	(三)专门图书馆	(1444)
三、广告	(1244)	六、电视	(1446)
第六章 金融、保险	(1248)	七、电影	(1447)
概 述	(1248)	八、广播	(1447)
一、银行	(1249)	九、新闻团体	(1449)
二、外国在台银行	(1274)	第十章 体育、卫生、文艺	(1451)
三、证券	(1275)	概 述	(1451)
四、保险	(1276)	一、体育团体	(1452)
第七章 交通、旅游	(1278)	二、医院	(1457)
概 述	(1278)	三、医疗卫生团体	(1459)
一、交通	(1279)	四、文化、艺术团体	(1465)
二、旅行社	(1288)	第十一章 对外联络	(1470)
三、邮政	(1291)	概 述	(1470)
四、电信	(1297)	一、台湾驻外机构	(1470)
第八章 科研、教育	(1303)	(一)“大使馆”	(1470)
概 述	(1303)	(二)“领事馆”	(1472)
一、研究机构	(1304)	(三)驻外代表机构	(1473)
二、学术团体	(1316)	二、外国驻台机构	(1479)
三、教育团体	(1337)	(一)“大使馆”	(1479)
四、学校	(1338)	(二)“领事馆”	(1479)
(一)大学	(1338)	(三)贸易、文化及其他机构 ..	(1480)
(二)专科学校	(1340)	第十二章 法规	(1483)
(三)中学	(1344)	一、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	
(四)职业学校	(1367)	条例	(1483)
(五)高级中学	(1377)	二、对大陆地区从事间接投资或技	
第九章 新闻文化	(1381)	术合作管理办法	(1491)
概 述	(1381)	三、在大陆地区投资或技术合作许	
一、报纸	(1382)	可办法	(1492)
二、杂志	(1397)	四、对大陆地区间接投资或技术合	
三、通讯社	(1416)	作辅导作业要点	(1493)
四、出版社	(1427)	五、在台公司大陆地区股东股权行	

使条例	(1494)	许可办法	(1501)
六、对大陆地区间接输出货品管理		十五、外籍人士及华侨入境携带大	
办法	(1495)	陆物品免费寄存作业细则	
七、大陆地区物品管理办法	(1496)		(1504)
八、指定银行对台湾地区厂商办理		十六、入境旅客携带少量自用大陆	
大陆出口台湾押汇作业要点		土产限量表	(1505)
.....	(1497)	十七、开放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民	
九、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办理大陆地		众间接通话(报)实施办法	
区间接汇款作业要点	(1497)		(1506)
十、民间汇出款项结汇办法	(1498)	十八、邮寄大陆地区函件处理要点	
十一、大陆地区产业技术引进许可			(1506)
办法	(1499)	十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	
十二、台湾地区厂商派员赴大陆地		务往来许可办法	(1507)
区考察及参展作业要点	(1500)	二十、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	
十三、台湾地区厂商派员赴大陆地		可办法	(1508)
区考察及参展申请作业要点		二十一、贸易法	(1509)
.....	(1501)	二十二、关税法	(1513)
十四、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		二十三、关税法施行细则	(1523)

第一篇 香 港

概 况

香港位于中国广东省东南海岸,珠江口之东,北纬 $22^{\circ}8'$ — $22^{\circ}37'$ 和东经 $113^{\circ}52'$ — $114^{\circ}30'$ 之间。除本岛外,香港还包括九龙、新界和周围大小共 200 多个岛屿。全香港总面积为 1071 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岛面积(包括附近小岛)75·6 平方公里,九龙半岛(包括昂船洲及九龙城寨)11·1 平方公里,新界(包括新界陆地及大屿山等大小 235 个岛屿)975·1 平方公里,另新填土地 9·2 平方公里。

早在 10 亿年前,香港就是古老华夏陆块的一部分,该陆块由山东省伸展到海南湾。因此,香港的山丘和福建省、广东省内丘陵的排列方向相同,大多从东北向西南延伸。大约 200 万到 300 万年前,该地区发生地壳运动,香港地区的山丘有一部分沉没到海里,从而形成了许多山势陡斜的岛屿和海湾。香港地貌以山为主,其中最高的山坡高达 900 米。香港的花岗石和火山岩已深受风化,如受干扰,有可能发生山泥崩坍,但易挖掘,可用来填海造地。珠江经常将大量沉积物带到香港,近年来,这种过程因沿海岸进行各项大规模填海工程而加速。

香港土壤贫瘠,稀薄的土层仅适宜种植青草灌木。主要耕地是在新界元朗周围的冲积平原。该区的冲积平原只是在近 2000 至 3000 年始从海底冒升出来,因此,当潮水高涨而又遇到豪雨时,一些沿岸地区仍有泛滥危险。后海湾地区附近,沉淀物不断自然累积,使本不是泥滩、红树沼泽或咸水稻田的地区,成功地变为水质半咸淡的鱼塘。香港没有大河流、湖泊或地下水供应,因此,只能在较大的山谷如大榄涌,或船湾及粮船湾等沿岸海湾筑巨堤兴建水塘。香港水塘附近的地区及集水区,已成为港九 21 个郊野公园的一部分。为了配合人口及经济的增长,在新界兴建了新市镇及扩展住宅区,以至有部分农地改作市区发展用途。

香港虽然位于热带范围以内,却有近半年时间的气候似温带地区。一年当中,以 11 月和 12 月的天气最好。这期间,气温适中,阳光普照。12 月和 2 月间则云量增多,间有寒流过境,随之而来的干燥北风有时令人觉得寒冷难忍。最低气温为零摄氏度。新界及地势较高地区的气温,偶尔降至零度以下及出现结冰现象。3 月和 4 月天气甚好,东南方的高地会受雾及细雨影响。5 月和 6 月的天气炎热潮湿,经常有骤雨及雷暴,有时热带气旋带来的豪雨可能持续数日。7 月多晴朗天气。5 月至 11 月,香港常受台风影响,尤以 9 月影响程度最大。香港各区的全年平均降雨量差别很大,横澜岛约为 1200 毫米,大帽山附近则超过 3000 毫米。大约 80% 降雨量集中在 5 月至 9 月间。6 月是全年最多雨的月份,3 天中约有两天下雨,月平均降雨量为 431·8 毫米。12 月是最干燥的月份,平均降雨量仅有 25·3 毫米,全月通常约有 5 天下雨。水龙卷和冰雹偶有出现,降雪及陆地龙卷风则少见。

香港水产动物种类繁多,主要为热带品种,包括 150 多种极具商业价值的鱼类、贝介类动物和软体动物。香港海域大致分东西两面,西面海域受珠江影响,水质通常咸淡参半,东面海域则带有海洋的特性。不同的海域正好为多种鱼类、贝类动物和软体动物提供天然繁殖场所,并为游经香港海域觅食的大鱼提供季节性的饲养场地。香港有鲨鱼 20 多种,大部分是中小型鲨,常见的有猫鲨、豹纹鲨、丫髻鲨和鼠纹科鲨。偶有鲸鱼和海豚出没。

香港接近亚洲热带植物分布区的北面边界,植物种类繁多。本土和移植的植物约有 2600 种。由于人口快速增长,香港树林受破坏严重,只有在陡峭的山谷可看到昔日森林的残迹。

香港自然资源十分贫乏,仅有极少量的可供开采的铁、铅、锌、绿柱石、石墨、长石和陶土,而其中大部分矿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被运往日本。仅有的少量铁矿,经过战后 30 多年的开采也已告罄。70 年代中,香港曾大量开采长石、高岭石、石英和碎石。后来,港英当局限制采石。

香港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之一。1991 年有人口 582·25 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390 人。其中 98% 是华人。在华人中,大部分是广东籍。1991 年,香港男女的比率是每 1000 中女性对 1040 名男性。香港使用中文和广东话者约占 90%,其他如福建、上海等地区方言也通行。由于内地实行改革开放,随着香港回归祖国的临近,香港学习普通话的风气亦日渐普遍。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沿海多处地点出土的古代文物及人类活动的遗迹,证明香港是中国广阔华南文化领域的一小部分。我国史书记载,古代人对包括香港在内的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居民称为“越人”。唐朝时期,中国开始在香港屯兵。两宋时期,以本区盛产海盐,遂置官富场,派官专责煮盐事务,并以摧锋军防驻,严禁私盐贩卖。明代时期,香港与内地的经济来往活动频繁。明代末年,本区常因海寇所扰,明廷遂于本区沿海地带增设南头寨,并以海军舰艇巡防洛格至浪白各汛地,以保卫居民。清初顺治与康熙初年间,清廷为禁止沿海居民对郑成功的接济,厉行迁海,将香港地区居民全迁至内陆。后逐年回迁,由广东省新安县府征收本区税款。

1840 年,英国殖民者决定以武力破坏我国的禁烟(鸦片)政策,派大军来华,以香港为“总站”。1941 年 1 月 7 日,英领事义律出兵攻陷大角、沙角炮台,并提出割地、赔款、通商的《穿鼻草约》。1841 年 1 月 25 日,清朝直隶总督琦善与英军代表义律在莲花山会谈。琦善全部接受《穿鼻草约》的条件。1 月 26 日,义律宣布英国占领香港岛,在港岛水坑口升起英国国旗,2 月 1 日,又张贴布告,宣称香港岛归英国所有。

1841 年 8 月后,英军大举进攻中国内陆地区,先后攻陷厦门、定海、镇海、宁波、上海、镇江等地,于 1942 年 8 月初逼近南京。腐朽的清朝政府派耆英赶到南京,与英国侵略者议和,全部接受英国的和谈条件。1841 年 8 月 29 日,中英《南京条约》签定。这是西方列强与中国订立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该条约最重要的内容为,将香港割让给英国。香港被割让之后,英国政府变本加厉地进行毒害中国人民的鸦片贸易。为了永久占领香港,英国采用了海外属地常用的政制形式建立了香港政府,由英王任命的总督成为香港的最高统治者。

1941 年 9 月 19 日,英国侵略者又占据了九龙。1856 年,英国胁迫两广总督劳崇光答应把九龙 4 平方公里的地方,永久借给英国,作为军事据点。1860 年 2 月,英领事巴夏礼派兵占据九龙,3 月 21 日,强迫劳崇光承认,签订租约。

1860 年 3 月 24 日,英、法侵略者逼迫清政府签订了《北京条约》,将九龙“永久”租给英国。1861 年 1 月 19 日,九龙正式割让给英国侵略者。

1898 年 6 月 9 日,英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署《拓展香港界址专条》,将东起大鹏湾,西至深圳湾,南至南丫岛的陆地和岛屿,约 975·1 平方公里的“新界”土地,租给英国使用 99 年,从 1898 年开始。

英国殖民者占领香港后,当地人民多次举行反抗殖民统治的起义及罢工、罢市等活动。

1941 年 12 月,日本攻陷香港。1942 年 2 月 20 日,日本正式宣布香港为日本占领地,并正式任命陆军中将矶谷廉为香港总督。

1945 年,日本投降。同年 8 月,英国抵达香港。9 月 1 日,英国在香港成立军政府。9 月 16 日,驻港日军向英军投降。香港从此再次落入英国殖民者手中。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坚持维护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主张在条件成熟时,用适当的方式和平解

决香港问题。1982年以来,我国政府进一步阐明了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这就是:一、至1997年一定要收回香港主权;二、在收回主权后,将充分照顾香港的特殊情况,采取特殊政策,以保持香港稳定和繁荣。1982年9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中英双方领导人同意通过外交途径进行有关香港前途问题的谈判。中英两国政府代表于1983年7月12日开始了第二阶段第一次会议,经过两年二十二轮的谈判,1984年12月19日,中英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前途的《中英联合声明》。1985年5月27日,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正式生效。联合声明确认:英国政府将于1997年7月1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我国政府将于同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我国政府声明: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直辖于中央政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香港现行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生活方式维持50年不变;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保持财政独立;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

第一章 政治

概述

香港的政治体制，主要是按照《英皇制诰》和《皇室训令》的规定建立的。掌握香港当局最高权力的总督由英国国王任命；香港的法律基本照搬英国法律的模式；香港的高级官员绝大多数由英国人担任。1985 年中英联合声明换文生效后，香港进入了迈向“一国两制”的过渡时期。我国政府于 1990 年 4 月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未来的特区体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因此，过渡时期的香港政治体制将循序渐进地由原来的英皇体制向《基本法》规定的体制过渡。

在目前香港政制中，香港政府由总督、行政局、立法局和市政局组成，地方行政体系则设地区管理委员会和区议会，在新界地区还设有乡议会和乡事机构。

香港总督，简称港督，是英国女皇在香港的代表，掌管最高权力；行政首长、立法局主席、驻港英军司令，所有在香港实行的政策决定，都必须经过总督批准。总督任期一般为 5 年。自 1841 年 8 月 11 日第一任港督亨利抵港上任至今，已换过 28 届总督。现任总督为彭定康。

行政局是总督根据香港有关法律建立的最高行政机构，成立于 1843 年，起着相当于“内阁”的作用。主要任务是，就有关政策问题，向总督提供意见，审查各项重要法案，以及制定若干条例的附属法例。一切在行政局讨论的事项，必须由总督作最后的决定。如总督的决定与大多数议员意见相反，总督需向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申诉其理由。行政局议员由布政司、英军总司令、财政司和律政司四位当然官守议员以及港督委任其他非官守议员组成。非官守议员的任期一般为 5 年，可再获连任，但每连任期不超过 5 年。总督不属行政局议员，但却以政府首长身份主持该局会议。行政局成员除政府高级官员外，大都是各大财团、公司的首脑人物、董事等。行政局每周举行一次会议，会议事项保密，开会时禁止旁听，会议记录不发表，但很多决定向外界公布。

立法局是总督根据英国有关法律建立的香港地区官方立法机构，1843 年与行政局同时成立。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法律，监察行政部门的工作。但法案的动议权在行政局或布政司，批准权在总督；特别是经过立法局通过总督批准的法律，英国有权否决，也可以代香港立法。因此，立法局决非主权国家代议制的国会。立法局议员分当然官守议员、委任官守议员、非官守议员和民选议员几种。最初没有非官守议员，只有 3 名官守议员，1850 年才首次有了非官守议员。1880 年开始有华人议员 1 名，1896 年增为 2 名，1929 年增至 3 名。1946 年，立法局有官守议员 9 人，非官守议员 7 人。1951 年，非官守议员增至 8 人。1964 年，立法局中官守议员增加至 12 人，非官守议员增加到 13 人。1973 年，非官守议员增至 15 人，其中 11 人为华人，官守议员则有 10 人。1993 年以前，总督为立法局当然主席。当然官守议员还包括布政司、律政司、财政司等。除当然官守议员外，其他为委任议员，即委任官守议员和委任非官守议员，均须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部批准，由总督委任，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续委任。1988 年，立法局增加了间接选举议员，1991 年又增加了直接选举议员。立法局除每年 8、9 两个月休会外，通常每周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并在每个立法局会期内举行两项重要辩论。第一项在每年 10 月新会期开始时，就总督的施政方针进行辩论；第二项则在每年 2 月间讨论财政司发表的新年度财政预算案。

香港英国政府的行政机构大体上有三个层次。第一层是“超司级首长”，即布政司、财政司和律政司